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 日期	角色及責任
<b>執行董事</b>					
梁錦輝先生	49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林嘉豪先生	5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五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監控本集團所有項目，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
<b>獨立非執行 董事</b>					
姜國維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劉淑嫻女士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 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參與制定重大決策，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 日期	角色及責任
潘民康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以及審核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參與制定本集團重大 決策，就企業管 治、關連交易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之薪酬及提名提供 意見，但不參與日 常管理
<b>高級管理層</b>					
梁展源先生	48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呂森華先生	63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伍仕賢先生	59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王景賢先生	38	合約經理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工程施工 及整體合約管理
黃智安先生	31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 及會計職能以及內 部控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私人關係。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梁錦輝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轉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梁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進階建築聯合創始人之一。彼亦為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Synda、進階建築、建一及訊達工程的董事。

梁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梁先生與林先生創建進階建築，並自進階建築註冊日期起至今擔任董事一職。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菲律賓共和國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頒授土木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頒授工程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之專業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當選為香港測量師協會成員，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為建築測量組註冊專業測量師。

彼於二零一二年榮膺特許建造學會(香港)文物保育類別「二零一二年度建造經理獎」金獎。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梁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 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 務，並應根據《公司 條例》前身第228A條 進行清盤程序。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2)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務，並應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28A條進行清盤程序。
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註3)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遭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剔除註冊。
Max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解散前無業務 活動	二零零六年 一月六日	透過剔除註冊解散	該公司並無經營業務，遭公司註冊處根據《公司條例》前身第291條剔除註冊。

附註：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 分別由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及Fast Link Ltd.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先生及Fast Link Ltd.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解散前，Tarzan Engineering Limited (「**Tarzan Engineering**」) 分別由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及Status Asia Limited各佔一半權益，而High-Wealth Trading Limited、Status Asia Limited及梁先生為Tarzan Engineering之董事。Status Asia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解散前，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由梁先生及其妻子各佔一半權益，而梁先生及其妻子為該公司董事。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解散前，Max Engineering Limited (「**Max Engineering**」) 由[●]擁有，而梁先生及Macbride為Max Engineering之董事。Macbride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

林嘉豪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轉任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以及監督本集團內所有項目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彼為進階建築聯合創始人之一。彼亦為Milestone Builder BVI、Prime Builder BVI、Synda、進階建築及建一的一名董事。

林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林先生與梁先生創建進階建築，並自進階建築註冊日期起至今擔任董事一職。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下列公司於解散前(因股東在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或剔除註冊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附註)	香港	樓宇建築工程 分包商	2003年12月23日	透過債權人自動 清算解散	董事議決該公司因債務 關係無法繼續經營業 務，並應根據《公司 條例》前身第228A條 進行清盤程序。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解散前，Chembuild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Chembuild」)分別由Kai Chun Engineering Limited、Blooming Regent Co. Ltd.及Fast Link Ltd.擁有40%、40%及20%權益，而梁先生、林先生及Fast Link Ltd.為Chembuild之董事。Fast Link Ltd.為獨立第三方。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國雄先生(「姜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彼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離職時為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擔任順錦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離開順錦有限公司後，彼加入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現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擔任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執業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彼於Russell Bedford Hong Kong Limited擔任董事。為進一步發展事業，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現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0)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今，彼先於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28)任財務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員，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彼分別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功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姜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姜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淑嫻女士（「劉女士」），47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劉女士於企業財務擁有逾二十年法律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於香港多家律師行擔任合夥人。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顧問。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

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一年六月獲頒香港大學法學深造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劉女士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民康先生（「潘先生」），42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本集團重大決策，並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出意見。

潘先生於建造業積累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離職時為工程師。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為香港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合約）。離開香港屋宇署後，潘先生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加盟景聯混凝土鑽鑿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項目工程師。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為事業進一步發展，加入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擔任項目副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維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潘先生持有多項專業資格。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綠建專才。

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頒香港大學建築法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項目管理深造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潘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梁展鴻先生，48歲，為訊達工程創始人，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訊達工程董事。梁展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亦成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梁展鴻先生於建築服務工程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創建訊達工程前，彼於一九九一年一月開始任職精奧有限公司地盤監工，後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期間擔任金馬房產(集團)有限公司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任技術助理，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擔任華威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華昌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機電工程師。

梁展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職業訓練局建築學文憑，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職業訓練局屋宇裝備工程學文憑。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梁展鴻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呂森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進階專業擔任董事，彼為斯巴達工程行政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及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於加盟進階專業前，彼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新法機電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業承辦及工業產品貿易業務。呂先生於一九七一年於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呂森華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伍仕賢先生（「伍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進階建築任項目經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晉升為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伍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成為進階建築授權簽署人。

伍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35年經驗。加入進階建築前，彼於一九八一年六月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地助理工程師。離開合和建築有限公司後，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二零零九年加入香港鄭漢鈞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起初為助理工程師，其後於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為項目工程師及於一九九零年一月為副主管。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盟聯力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經理。]

伍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土木工程專業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伍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景賢先生（「王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進階建築擔任工地代理，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合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工程實施及合約整體管理。

二零一五年四月，王先生根據建築物條例獲批成為進階建築授權簽署人。

王先生於建造及土木工程業擁有逾19年經驗。加入進階建築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興勝建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離職時為高級項目統籌員。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建築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智安先生(「黃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進階建築。彼目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功能及內部控制。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效力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助理晉升至高級經理，其後離職加盟進階建築。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頒嶺南大學工商管理二級一等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黃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黃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一職。有關彼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本集團員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94名全職僱員。下表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明細：

職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
合約及項目管理	14
技術人員	45
安全及健康	6
工料測量師	8
管工	38
行政、會計及財務	19
工地工人	157
總計	294

### 員工關係

本集團深諳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應付予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及津貼。本集團持續向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有關行業質素標準及工作地點安全標準之知識。

本集團認為僱員關係整體良好。本集團相信，為僱員而設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職業前景及福利有助於挽留僱員及建立友好之僱員關係。

###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所投入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職務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之市場水平、董事各自之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待遇。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已按上述法例及法規支付所有相關供款及供款附加費。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之政策及程序，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先生、劉女士及潘先生組成。[姜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釐定應付予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姜先生、潘先生及梁先生組成。姜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於二零一六年[●]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並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交接管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姜先生、潘先生及梁先生組成。潘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建議運用[編纂]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

任期自[編纂]起至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規定當日（即寄發本公司有關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當日）為止，惟可提前終止。

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相關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規定提供指導及／或意見。